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2 年第 48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4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25 期）

近期，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饼干、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糕点、罐头、酒类、冷冻饮品、粮食加工品、食糖、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薯类及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调味品、饮料和其他食品等 18 类食品 78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74 批次、不合格样品 4 批次(见附件)，检出质量指标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情况

（一）酒精度超出标准值

1.博罗县腾兴酒厂生产的青梅酒，酒精度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氨基酸态氮未达到标准值

2.惠东县梁化酿酒二厂（普通合伙）生产的黑糯米酒（传统型黄酒），氨基液态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三）营养标签-钠超出标准值

3.惠州市盛龙莲蓉制品加工厂生产的玫瑰味豆沙，营养标签-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4.惠州市恒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芝士流心月饼，营养标签-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处置情况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查看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

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如在市场上发现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 附件： 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